

元智大學遠距教學教室管理施行細則

86.10.15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遠距教學教室所有之設備主要提供本校學生、教職員工遠距教學及需要多媒體放映設備之教育訓練課程之用。

第二條 借用限制

- 一、使用本教室課程人數原則必須在 20 人以上。
- 二、校外單位在不影響本校使用前提下，得借用本教室舉辦相關課程。

第三條 借用程序

借用單位須在使用日期前一個月內向圖書資訊服務處網路媒體組提出申請，並填寫場地借用申請書，採先登記優先借用原則。

第四條 費用標準

- 一、校外單位借用遠距教學教室須繳納維護費用，每日分上午、下午、晚間等三場次，收費標準為新台幣 3,500 元/場次計算，耗材費用、ISDN 線路費用及技術人員加班費另計。
- 二、本校各單位借用本場地舉辦研討會，若有對外收取費用者，比照上項收費標準收費。

第五條 管理服務

- 一、遠距教學教室借用、管理由圖書資訊服務處網路媒體組負責。
- 二、場地清潔與維護，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後、再交回網路媒體組。
- 三、遠距教室內之視聽設備由網路媒體組承辦人依實際需要供應，借用單位不得自行開啓使用。
- 四、遠距教室內除演講者可備茶水外，嚴禁攜帶飲料、食品、茶水進入，並禁止吸煙，借用單位務必負責督導，並嚴加管制。
- 五、借用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設備如有破壞，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資訊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